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富杰德的辅导机构，委派周志星、陈京玮、张迪惟、解言、叶珍珍、王治昊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周志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谢勇飞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开展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富杰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富杰德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现场指导、线上分享、交流培训、案例分享、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细致、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具体情况。

2、持续督促公司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

会同各中介机构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持续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与立信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文件持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传达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根据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全面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明确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持续督导与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同时，定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自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并重点督导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信息披露事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

同时，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认真参与了学习。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提供各项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财通证券持续对公司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同时财通证券持续督导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执行，协助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效率与治理水平，优化内控运行效能，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健全，职能运行顺畅，制度执行到位；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运行正常有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日常管理细节中的执行效果需要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持续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日常管理和公司治理，立足前期尽职调查了解的情况，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执行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下一辅导期内，预计辅导机构不会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富杰德的辅导机构，委派周志星、陈京玮、张迪惟、解言、叶珍珍、王治昊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周志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下一辅导期内，预计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财通证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通过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与专题座谈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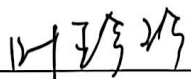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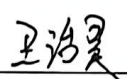

周志星


陈京玮


张迪惟


解言


叶珍珍


王治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